

南昌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洪环监察〔2018〕21号

南昌市环保局印发《关于落实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 实施方案〉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环保局、各开发区(新区)环保分局、局机关相关处室、局属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我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根据《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赣环监字〔2018〕45号)文件精神,我局制定了《关于落实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实施方案〉的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昌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1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关于落实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实施方案》的实施细则

为贯彻执行江西省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根据《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赣环监字〔2018〕4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增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践行生态环境保护“最严格制度”，坚决纠正违法排污乱象，建设“美丽南昌、幸福家园”。

二、实施细则

（一）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

1. 推行“一公开、一承诺”制度。进一步强化排污企业环境守法意识，推动形成企业守法经营的良好局面，大力推行给企业负责人致公开信和督促重点排污企业公开承诺制度。一是2018年11月30日前，将发致企业负责人的公开信在市县环保部门门户网站全文公开，并印送至辖区内各重点排污企业；二是与重点排污企业签订《环保承诺书》。如企业违背承诺，致使公众权益受到损害，除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赔偿公众和社会损失外，应向公众公开道歉，恪守环保信用。（责任单位：市环境监察支队、各县区环保局）

2. 完善“约谈”企业负责人制度。对存在群众反复投诉、在线设施运行不正常、超标排污整改不到位等问题的企业实行“约谈”制度，在发现问题后一个月之内，由责任单位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带领至少一名经办人员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现场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做好约谈记录。约谈可以通过个别约谈或者集体约谈的方式进行。通过约谈，督促其落实整改要求。约

谈后仍整改不到位的，将在市环保局网站公开曝光，并纳入社会诚信系统，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局有关处室、各分局、市环境监察支队、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各县区环保局）

3. 严格执行“双罚制”。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针对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除对企业实施行政处罚外，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针对未验先投的建设项目，除对企业实施行政处罚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罚；针对违法排污造成水或大气污染事故的企业，除对企业实施行政处罚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责任单位：局宣传法规处、市环境监察支队、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各县区环保局）

（二）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

1. 动态管理“一单两库”。每年度更新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随机抽查事项、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对象、检查内容、抽查比例和抽查频率，向社会公布；按照行政区域、监管类型等，建立涵盖全部监管对象的数据库；按照执法人员的执法类别、专业特长等，建立检查人员数据库。根据职权调整和监管对象、检查人员变化，对检查事项和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实现检查事项全覆盖。（责任单位：局宣传法规处、市环境监察支队、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各县区环保局）

2. 规范联合检查。制定检查计划时，对同一监管对象有多项检查事项的，应当进行整合，原则上“一次检查、全面体检”；探索建立部门间“随机联查”制度，由同级政府法制机构通过系统，随机集中抽取检查对象和人员，开展联合检查，提高执法效能，降低企业负担。（责任单位：局宣传法规处、市环境监察支队、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各县区环保局）

3. 突出检查重点。充分发挥“双随机”抽查对各个行业领域、各种规模类型企业的执法震慑作用，合理确定检查比例和

频次，对一般监管对象，市级至少按照 1:5 的人员企业数量比进行抽查，县区至少按照 1:10 的比例进行抽查，行政区域较大、污染源分散的县区可适当调整抽查比例；对重点排污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属地环保部门及时制定并公布重点排污单位（监管对象）名单，可分时段和适当频次对其进行“全覆盖”检查。对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应保证每年至少对其进行一次检查。（责任单位：市环境监察支队、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各县区环保局）

4. 完善信息公开。所有检查信息在检查任务设定的期限内进行填报，依托现有政务网络资源及时向社会公开，信息公开率应达到 100%，提高履职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市环境监察支队、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市环境信息中心、各县区环保局）

5. 执行“月调度、年总结”工作制度。各县区于每月 5 日前报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情况汇总表》，并不断总结“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经验，形成长效工作机制，于每年 12 月 15 日前将年度总结上报我局。（责任单位：市环境监察支队、各县区环保局）

（三）充分利用科技监管手段

1. 用好自动监控设施。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联网。对逾期未安装的重点排污单位，依法予以处罚。对已安装了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重点排污单位，实行不间断监控，督促数据实时上传。（责任单位：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境信息中心、各县区环保局）

2. 充分运用科技手段。全市环境执法人员在现场执法中必须使用移动执法系统，我局将对移动执法系统使用情况不定期通报，并进行严格考核。充分运用执法记录仪、无人机等现有监管执法设备，并进一步加强先进环保监测监管设备的配备，加大环保第三方服务力度，加强专业技术培训，进一步提升环境监管能力，提高监管执法的智慧化和科学化水平。（责任单位：市环境监察支队、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各县区环保局）

(四) 实施群众关切问题预警督办制度

1. 建立预警督办和网上公示机制。一是认真梳理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按月向有关县区政府发出预警函，并抄报市政府。二是加大督办力度，对照问题清单实行定期调度，督促相关地方政府及时查处、督促整改，确保按照要求完成督办任务。三是在市环保局网站及县区网站公布问题整改清单及查处、整改情况。（责任单位：局办公室、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境信息中心、各县区环保局）

2. 落实领导包案制度。严格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推动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包案常态化，认真排查梳理重点生态环境信访问题和群众反复投诉、反映强烈及引发群众非正常上访的事项，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开展领导包案处理，积极推动信访矛盾化解。（责任单位：局办公室、局宣传法规处、市环境监察支队、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各县区环保局）

3. 提高环境信访案件的群众满意度。建立完善、严格的信访工作制度，推进信访受理、接待、办理、督办、反馈、归档的全过程管理，规范流程和文本格式，提高案件办理水平，提升信访案件办结率和群众满意度，努力防止重复举报和越级上访的发生。（责任单位：局宣传法规处、市环境监察支队、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各县区环保局）

(五) 集中力量查处大案要案

1. 强化环境保护执法力度。要重点查办非法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物、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规避监管偷排偷放、无证排污、超标超总量排污、在线监控数据弄虚作假等严重违法犯罪案件，集中力量督办群众反映强烈、污染严重、长期不解决或屡查屡犯的环境违法问题，定期公布超标排放污染严重的企业名单，对无污染防治设施、不具备达标排放能力且整治无望的企业，要坚决依法关闭。（责任单位：局宣传法规处、市环境监察支队、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各县区环保局）

2. 强化四个配套办法手段运用。继续强化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行政拘留等手段的综合运用。按照

生态环境部“三年持续行动计划”活动要求，市、县两级三年之内，每年均要有适用配套办法的案件。对环境质量差、执法力度小的县区采取通报批评、约谈等措施，推动加大处罚力度。

（责任单位：局宣传法规处、市环境监察支队、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各县区环保局）

3. 强化对违法企业的联合惩戒。加大对环境违法企业的信息公开力度，严格落实《江西省环境保护红黄牌警示管理制度暂行办法》，全面推行红黄牌警示管理制度，完善环境监管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及时向社会公布环境保护“黄牌”“红牌”企业名单，并将“黄牌”“红牌”作为信用黑名单，纳入信用联合惩戒。市县两级要加强对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拒不公开或不如实公开相关信息的违法行为，并进一步加强行政处罚等信息归集、公示和推送工作。（责任单位：局宣传法规处、市环境监察支队、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监测站、市环境信息中心、各县区环保局）

4. 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贯彻执行《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认真落实《江西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意见》，坚决杜绝有案不立、有案不移、有案不接、有案不查、以罚代管、以罚代刑等现象。加强与公安机关的沟通联络，构建合作平台，健全协作机制，积极推进网上移送、网上受理，提升工作效率，大力推进“两法”衔接。对案情重大、影响恶劣的案件，可请公安和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合力查处环境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局宣传法规处、市环境监察支队、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各县区环保局）

（六）制定发布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1.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推动形成边界清晰、分工合理的分工体系。结合机构改革要求，尽快厘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责任单位：局办公室牵头，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配合）

2. 配合做好行政权力目录清单梳理编制。按照生态环境保

护机构改革和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体制深化改革要求，配合人事编制等部门做好行政权力和责任目录清单编制，对社会关注度高的行政处罚等职权事项实行政务服务标准化，明确设定依据、实施机构、办理流程、权力义务，制定流程图，公布咨询途径以及监督投诉电话。认真梳理法律法规规章，尤其是地方性法规规章，公布执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职责职能、执法依据、执行标准、运行流程、监督途径和问责机制。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坚决杜绝乱作为、不作为现象，严格依法履行职责。（责任单位：局办公室、局宣传法规处、市环境监察支队、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各县区环保局）

三、相关要求

（一）领导重视。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对环境执法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依法行政。要坚持依法办事，区分不同情况，分类处置各类环境问题，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绝不允许借各级环保督察、专项督察等名义采取“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的粗暴做法。

（三）强化落实。要落实全省、全市作风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旗帜鲜明的与“怕、慢、假、庸、散”等作风顽疾作斗争。对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中不作为、乱作为现象，强化责任追究，倒逼工作落实。请各县区于2018年11月16日前将本地区落实本方案的细则或措施报送我局，每年12月15日前将本年度落实本方案的进展情况报送我局。

联系人：南昌市环境监察支队法制科 谢琼

联系电话：86356105

抄送: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南昌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13日印发